



兩地書

魯迅

D.H. ●

此刻是二十九夜十二點，原以為可得你的來信的了，因為我料定你於廿一日的信以後，必已發了昨今可到的兩三信，但今未得，這一定是被奉安列車耽擱了，聽說星期一的通車，也還沒有到。

今天上午來了一個客，下午到未名社去，晚上他們邀我去吃晚飯，在東安市場森隆飯店，七點鐘到北大第二院演講一小時，聽者有千餘人，大約北平寂寞已久，所以學生們很以這類事為新鮮了。八時，尹默、鳳舉等又為我餞行！仍在森隆，不得不赴，但吃得少些，十一點才回寓。現已吃了三粒消化丸，寫了這一張信，即將睡覺了，因為明天早晨，須往西山看章漱園去。

今天雖因得不到來信，稍覺悵悵，但我知道遲延的原因，所以睡得著的，並祝你在上海也睡得安適。

L. 二十九夜

三十日午後二時，我從西山訪韋漱園回來，果然得到你的廿三及廿五日兩封信，彼此都為郵局寄遞之忽遲忽早所捉弄，是令人生氣。但我知道你已經收到我的信，略得安慰，也就藉此稍稍自慰了。

今天我是早晨八點鐘上山的，用的是摩托車，霽野等四人同去。漱園還不准起坐，因日光浴，曬得很黑，也很瘦，但精神卻好，他很喜歡，談了許多閒天。病室壁上掛著一幅陀斯妥夫斯基的畫像，我有時瞥見這用筆墨使讀者受精神上的苦刑的名人的苦臉，便彷彿記得有人說過，漱園原有一個愛人，因為他沒有痊癒的希望，已與別人結婚，接著又感到他將終於死去——這是中國的一個損失——便覺得心臟一縮，暫時說不出話，然而也只得立刻裝出歡笑，除了這幾剎那之外，我們這回的聚談是很愉快的。

他也問些關於我們的事，我說了一個大略。他所聽到的似乎還有許多謠言，但不願談，我也不加追問。因為我推想得到，這一定是幾位教授所流布，實不過怕我去搶飯碗而已。然而我流宕三年了，並沒有餓死，何至於忽而去搶飯碗呢，這些地方，我覺得他們實在比我小氣。

今天得小峰信，云因戰事，書店生意皆不佳，但由分店劃給我二百元。不過此款現在還未交來。

你廿五的信今天到，則交通無阻可知，但四五日後就又難說，三日能走即走，否則當改海道，不過到滬當在十日前後了。總之，當選一最安全的走法，決不冒險，千萬放心。



五月卅日下午五時

註釋

- ① D.H.，魯迅對妻子許廣平的愛稱。此篇為一九二五年魯迅到北平省親期間給許廣平的信件之一。
- ② 漱園，即韋素園，未名社主要成員，翻譯家。



1 許地山像

沒去。上星期趕著雨季之前到阿前多和伊羅去參拜佛教遺跡，用了一百元左右。在伊羅洞外約十里的叢林中遇見一隻約一丈長（連尾巴）的大豹，險些性命丟給豹做大餐。那天（五月廿七）在道上遇見許多小野獸，因為洞離城市十七英里，我同一個學生坐馬車去底，馬車走三點鐘才到。回來時，日已平西，過那叢林，已不見太陽，正是猛獸出來找吃

六妹子：①

五月九日和十四日的信都接到了，我現在只等款，款一來，馬上就走。這封是最後的飛機信，此後還是每星期一給你信，你可以不必回信。若我的船位定好了，你可由飛機遞到各埠船公司轉給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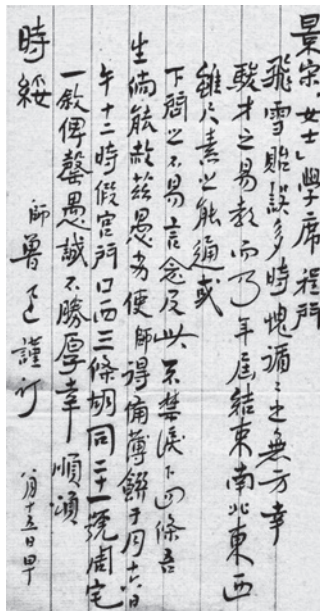
寫信給老太爺，我自從到這裡來，一步也沒走開，沒什麼可報告的。許多地方應當去的都還

許地山寫給妻子周俟松的信

許地山



1 (左) 魯迅全家福，攝於1930年9月25日。



2 (右) 1926年，魯迅致景宋（許廣平）信札。

的時候。車上三個人，一面走一面談，忽然車伙嚷說：「看！老虎在道上走！怎辦？」那時已是黃昏後，幸虧是月明時候，車伙也有經驗，他說：「坐定了，提防著！」把馬鞭了一下，走近那大約約十碼之地，車伙鞭車篷，發出一大響聲。那豹一雙大眼睛看著我們，搖著尾巴，慢慢走到溪邊去了。車伙看的是老虎，我看的是豹，可惜光不足，不然照一張相片回家，多麼有意思！當時並不覺危險，事後越想越玄，幾乎晚上都睡不著，回家躺了好幾天。那同走的學生太不關心，在走以前，我買了一本指導書（本地文）教他先看，看明白了再走，他沒看。到那晚上，回家，他才翻起來看，說：「指導書裡也說在太陽未落山以前就得離開洞口，道上時常有野獸來往。」我聽了，真是有氣。印度人的不負責任，從這一點就可以看出來。還有一種愛佔便宜的習慣，更令人看不慣。這宿舍，因為暑假，只住著四個人（連我算），那三個人，短什麼東西，都到我屋裡來借、來取，像我是他們的管家。胰子、牙膏、洋蠟、墨水、郵票、信封、信紙等等，凡是用所需，應備的都不自己去買，等我買回來，他們要現成。有時自己有，留著，先用別人的。有一天，出門，用早傘，那個女學生的哥哥來說：「請把早傘借我使使。」我說：「我的早傘有一點破，不好使，你還是使你自己的罷。」因為我知道他有。他說：「我的也有點破，反正你是要修理的，多裂一點，並不多花錢。」從我手裡硬奪過去。你說世上真有這樣人！出門去玩，吃東西，坐車，若是用他們的錢，回家一個子也算得清清楚楚，若是用我的，就當我請了客！在這裡住的，個個家裡都是十幾廿萬家事的子弟，還是這樣酸，其他可想。所以這幾個月，住在此地，天天都有氣，我又面軟，不便說什麼，又不願意得罪他們，這使他們想著我比他們更有錢。



燕京的房子，是不是「四美軒」或「三松堂」後面的那座？沒自來水，所以把現在的抽水機移出去，錢要燕京花，把那水機送燕京都可以，但要高水池和水管。海甸地低，用不著打多深，所以水櫃可以放在房頂上。

《藏經》消息又沉了，我想還是找李鏡池，^②分期交款辦法本可以辦，你主張（一次交款）不成，也許他們不要了，你可寫信到上海。叫有騫先把書寄去，我到廣州再同鏡池交涉，或是你寫信給鏡池，應許他分期交款，看他怎回答。那書不賣，恐怕以後越難出去。日本金水跌得低，他們也許可以直接去訂。

我定十五六【日】離開此地，到孟買去定船。看這光景，是不能遊歷了。到現在錢還沒來，教我真沒辦法。這次買船票先到香港，廣州再住幾天，轉回漳州，把幾盆蘭花帶回來。我還要到南京去，找幾個朋友。所以頂快也得七月中才能到家。

我身邊只剩下三百盧比，^③若買三等票，也可以到香港。這兩天就得定船位，下星期若錢還不來，真得定三等。日本船便宜，可不敢坐。歐洲船三等，不曉得怎樣，還得打聽。如有關國總統船，三等也可以。大概我會搭三等回家，我想我沒來由借錢坐二等。

再談吧。

地山

（一九三四年）六月九日

註釋

- ① 六妹子，許地山對妻子周俟松的稱呼。此篇為一九三四年許地山往印度考察時寫的家書。
- ② 李鏡池，字聖東，國學研究上師從陳垣，時任華南師範學院（今為華南師範大學）中文系教授。
- ③ 盧比，為印度法定貨幣。



我從沒有這樣地愛過人

郁達夫

映霞：

這一封信，希望你保存著，可以作我們兩人這次交往的紀念。

兩個月以來，我把什麼都忘掉。為了你，我情願把家庭、名譽、地位，甚至生命都丟棄。我幾次對你說，我從沒有這樣地愛過人，我的愛是無條件的，是可以犧牲一切的，是如猛火電光，非燒盡己身不可的。因此我幾次地要求你不要疑我的卑污，不要遠避開我，不要於見我的時候要拉一個第三者在內。

好不容易你答應了我一次，總算和你談了半天。那一夜回家，仍舊是沒有睡著，早晨起來，就接到了你一封信用。你的信裡依舊是說，我們兩人在這期間內，還是少見面的好。你的苦衷，我未嘗不曉得。因為你還是一個無瑕的閨女，和男子來往交遊，於名譽上有絕大的損失，並且我是一個已婚之人，尤其容易使人誤會。你年紀還輕，將來總是要結婚的，所以希望你趕快把我的身子弄得清清爽爽，可以正式地和你舉行婚禮。

由這兩層原因看來，你最重視的是名譽，其次是結婚，最後才是兩人之間的愛情。由我講

來，現在我最重視的是熱烈的愛，是盲目的愛，是可以犧牲一切，朝不能待夕的愛。此外的一切，在愛的面前，都只有和塵沙一樣的價值。

真正的愛，是不容利害打算的念頭存在於其間的。這一種愛情的保持，需要日日見面，日日談心，才可以使它長成，使它淨化，使它長存於天地之間。如果兩個人已經感到了愛情，卻還可以長久不見面，那麼結婚和同居的那些事情，簡直可以不要。

我和我女人的訂婚，完全是由父母做主在我三歲的時候定下的。後來我長大了，有了知識，覺得兩人中間終不能發生出情愛來。我的對抗方法，就是長年避居在日本。所以結婚之後，到如今將滿六載，而我和她同住的時候，加起來也不到半年。

因為我對我的女人沒有愛情，所以長年漂流在外，很久不見面，我也覺得沒什麼。從我自己的這個經驗推想起來，我今天才得到了一個確實的結論，就是現在的你，對我所感到的情愛，等於我對於我自己的女人所感到的情愛一樣。在你看來，和我長年不見，也是沒有什麼的。

既然是如此，那麼映霞，我真是對不起你了。愛情本來要兩人同等的感到，同樣的表示，才能圓滿成立，才能好好結果，才能使兩方感到一樣的愉快。像現在我們這樣的愛情，只是我一面的庸人自擾，並不是真正合乎愛情的原則的。我若是有良心的人，我若不是一個利己者，那麼我現在第一就要先解除你的痛苦。

因為你，我這次體會到了情愛的本質，才曉得熱烈地想念愛人的時候，心境是如何地緊張的。你愛我，並不是真正地由你本心而發，不過是我的熱情的反響而已。我這裡燃燒得越烈，你



那裡也痛苦得越深。我覺得這樣下去，我的苦楚倒還有限，你的苦楚，未免太大了。

今天想了一個下午，晚上又想了半夜，我才有了這個結論。我絲毫沒有怨你的心思，現在我也還在愛你。正因為愛你的原因，所以我想解除你現在的苦痛。此後，我想遵守你的話，永遠將你留置在我的心靈上膜拜。

映霞，我還希望你不要因此而斷絕了我們的友誼。把我之致累於你的事情，想得輕一點，想得開一點吧！這完全是我一個人自不量力瞎闖的結果，你不過是一個受難者，一個被瘋狗咬了的人，你對我本來沒有什麼好惡之感，沒有什麼男女的私情。萬一你要證明你的清白，證明你的高尚，有將這一封信發表的必要時，我也沒有什麼反對意見。不過，如若沒有這一種必要，我還是希望你保存到我死後再發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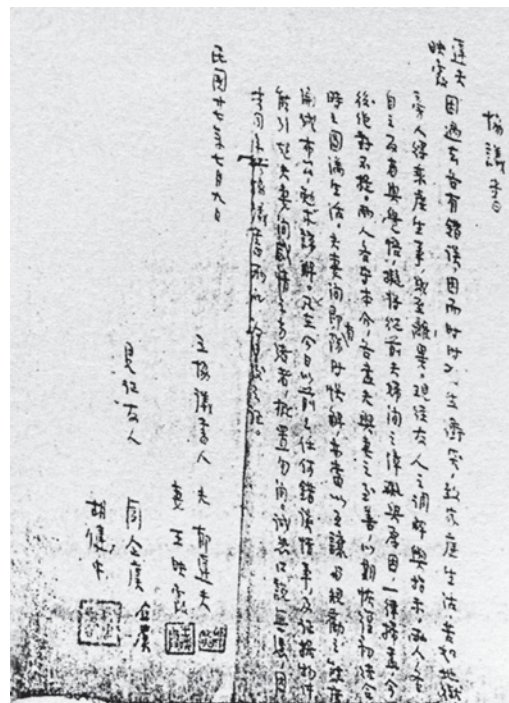
最後我還要重說一句，你所希望我的，規勸我的話，我以後一定牢牢地記著。假使我將來若有一點成就，那麼我的這一點榮耀，全部歸贈給你。

映霞，映霞，我寫完了這一封信，眼淚就忍不住地往下掉了。

我……我……

達夫上

一九二七年三月四日



1 (左上) 郁達夫與王映霞合照
2 (右下) 圖為郁達夫與王映霞的《和好協議書》



我的肝腸寸寸地斷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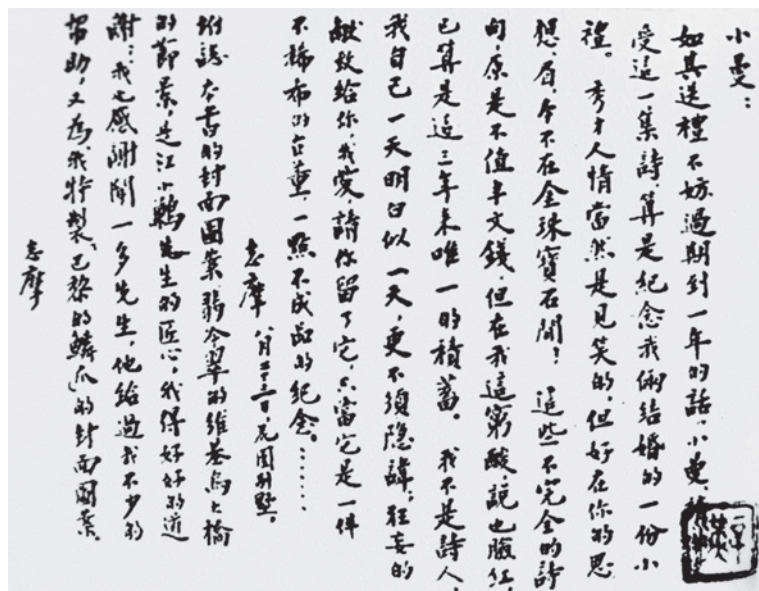
徐志摩

小曼：

我的肝腸寸寸地斷了。今晚再不好好地給你寫一封信，再不把我的心給你看，我就不配愛你，就不配受你的愛。你方才心頭一陣陣的絞痛，我在旁邊只是咬緊牙關，閉著眼替你熬著。小曼呀，讓你血液裡的討命鬼來找著我吧，叫我眼看著你這樣生生地受罪，我什麼意念都變成了灰了。

離別，當然是你今晚縱酒的原因。但假如今晚你不喝酒，我卻要硬著頭皮對你說再會，你會比醉酒的苦好受嗎？咳，你自己說得對，頂好是醉死了完事。要醉就同醉，要死也死在一起，醉也是一體，死也是一體，要哭讓眼淚合成一起，要心跳讓你我的胸膛貼緊在一起，只要我們靈魂合成了一體，這不就是在極苦裡實現了我們嚮往的極樂，從醉的大門走進了大解脫的境界嗎？

我的小曼，現在你睡熟了沒有？你知不知道，你的愛正在含著兩眼熱淚，在這深夜裡和你說話，想你，疼你，安慰你，愛你？我好恨呀，這一層層的隔膜，真的全是隔膜。彷彿是你淹在水裡掙扎著要活命，他們卻擲下瓦片石塊來，算是救渡你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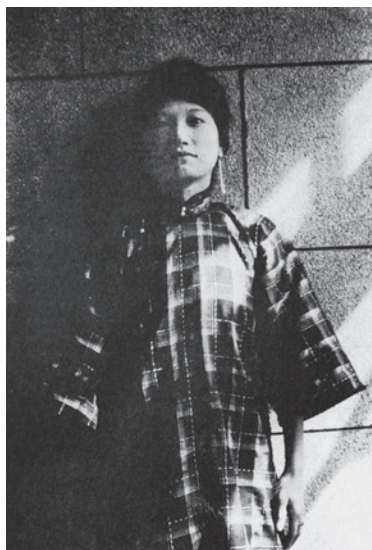
1 《翡冷翠的一夜》是徐志摩對陸小曼的愛情宣言。圖為序文手跡。

我好恨呀。方才只能在旁邊站著看。我稍微一幫助，就要受人干涉，那意思是說：「不勞費心，這不關你的事。請你早點去休息吧，她不用你管。」

哼，你不用我管？我這難受，你大約也有些知覺吧。剛才你接連叫著：「我不是醉，我只是難受，只是心裡苦。」你的話一聲聲像是鋼鐵錐子刺著我的心，各種情緒就像潮水似的湧上了胸口。那時我就覺得什麼都不怕，勇氣像天一般的高，只要你一句話出口，什麼事我都幹！為你我拋棄了一切，還顧得什麼性命與名譽？

你多美呀，我酒醉後的小曼，你那慘白的顏色與靜定的眉目，使我想起你最後解脫時的形容，使我覺著有一種逼迫讚美崇拜的激震，使我覺著有一種美滿的和諧。小曼，我的至愛，將來你永訣塵俗的瞬間，不能沒有我在你的身邊，你最後的呼吸，一定要明白地報告給這世間，你的心是誰的，你的愛是誰的，你的靈魂是誰的。小曼呀，你應當知道我是怎樣地愛你。你佔有了我的愛，我的靈，我的肉，我的整個兒永遠在我愛的身旁放置著，永久地纏繞著。

真的，小曼，你已經激動了我的癡情。我說出來你不要怕，我有時真想拉你一同死去，去到絕對的死的寂滅裡，去實現完全的愛，去到黑暗裡尋求唯一的光明。咳，今晚要是你有一杯毒藥在近旁，此時你我也許早已在極樂世界了。我真的不留戀這形式的生命，我只求一個同伴，有了同伴我就情願欣慰地瞑目。小曼，你不是已經答應了我，做我永久的同伴了嗎？我再不能放鬆你，我的心肝，你是我的，你是我這一輩子唯一的成就，你是我的生命，我的詩。你完全是我的，一個個細胞都是我的，你要說半個不字，叫天雷打死我完事。



1 年輕時的陸小曼獨照

昨天給你寫完信後，他，來了。談了半天。他倒是個很好的朋友。他說他那天在車站看見我的臉，嚇一跳，蒼白得好像死去一般。他知道我那時的心一定是難過到極點了。他還說，外邊的謠言極多。有人說我要離婚了。又有人說志摩一定是不真愛我，若是真愛，是決不肯丟下我遠去的。真可笑，外頭人不知道為什麼都跟我有緣似的，無論男女，都愛將我當一個談話的好材料，沒什麼可說的也要想法兒造點出來說，真是奇了怪了。

志摩，為了你，我還是拚命幹一下的好。我要往前走，不管前面有幾多的荊棘，我一定直著脖子走，非到筋疲力盡，

志摩：

我要往前走

陸小曼



我再有十幾個鐘頭就要走了，丟開你走了。我心雖然走了，我的心不離開你。我相信你的勇氣。你已經有了努力的方向，我預知你一定成功。上前去吧，彼此不要再辜負了。再會！

志摩

一九二五年三月十日早三時

我是決不回頭的。因為你是真正認識了我的人。你不但認識我的表面，你還認清了我的內心。我本來老是自恨，為什麼沒有人認識我，為什麼人家全拿我當一個只會玩、只會穿的女子。可是我雖然恨，卻並不怪人家。本來人們只看外表，誰又能真生出一雙妙眼來，看透人的內心呢？

在這個黑暗的世界，又有幾個人是肯讓真實的性靈透露出來的？像我自己，還不是一樣成天埋沒了本性，以假對人的嗎？只有你，志摩，你是第一個能從一切的假言假笑中，看透了我的心，認識了我的苦痛，叫我怎能不從此收起以往的假而給你一片真呢？我自從認識了你，我就有改變生活的決心。為你，我一定認真地做人了。

昨晚想你，想你現在一定已經看得見西伯利亞的白雪了。不過，你眼前雖有不易看到的美景，可你身旁沒有了陪伴你的我，你一定也同我現在一樣地感覺著寂寞，一樣是心裡叫著痛苦的吧！我從前常聽人說，生離死別是人生最難忍受的事情，我老是笑著說人癡情，今天才身受著這種說不出叫不明的痛苦，生離已經夠受了，死別的滋味，想必更不堪設想吧。

回家陪娘去看病，在車中我探了探她的口氣。我說照這樣的日子再往下過，我怕我的身體上要擔受不起了。她倒反說我自尋煩惱，自找痛苦，好好的日子不過，一天到晚只是去模仿外國小說上的行為，講愛情，說什麼精神上痛苦不痛苦，那些無味的話有什麼道理。

在她們看來，夫榮子貴是女人莫大的幸福，個人的喜怒哀樂就不是個問題。所以也難怪她不能明瞭我的苦楚。從前多少女子，為了怕人罵，怕人背後批評，甘願犧牲自己的快樂與身體，怨死閨中。她們可憐，至死還不明白是什麼害了她們。志摩，我今天很運氣能夠遇著你，在我不認



識你以前，我的思想，我的觀念，也同她們一樣，我也是一樣的沒有勇氣，一樣的預備就這樣糊裡糊塗地一天天過下去。自從見著你，我才像烏雲裡見了青天，我才知道自埋自身是不應該的，做人為什麼不轟轟烈烈地做一番呢？我願意從此跟你往高處飛，往明處走，永遠不再自暴自棄了。

小曼

（一九二五年）三月二十二日